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進修教育學程意願調查表

姓名		現就讀碩士班系所		擬取得教師證書之科目 (○○群○○科，以 P.2 所列 18 科為限)	
學號		已修畢本碩士班學期數		大學畢業學系 (需為擬取得教師證書科目之相關培育學系所)	
現職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推薦書 (如有，請打勾) (請參閱 P.3 附錄)	聯絡手機
縣市	學校	目前任教科目	任教該校 服務年資		
			年 月		

1. 本人送出前已自行檢核是否備齊並依序裝訂於本表後(請自行勾選)：
☐ 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證正反影本(印於 A4 上) ☐ 大學學位證書影本 ☐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學校推薦進修教育學程同意書

2. 本人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3. 本人未具備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知悉本表僅為調查修習教程意願所需，後續仍待校方及教育部專案審查後始得確定。

4. 本人知悉臺師大開設之中等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係屬日間學制課程，不另外開設專班授課，欲修課者應確實遵行校方各項規定。

5. 本人所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相關資格。

此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以下申請人免填

專門科目培育學系所審核情形	
☐ 該生擬取得教師證書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是否為本系培育且屬 18 科範圍(見 P.2)? -- ☐ 是 ☐ 否 ☐ 經對照該科別最新版學分表(亦請注意 10 年條款)，應修學分數：_____ 該生已修學分數：_____ ※本填列學分數僅為初步審查，後續仍以學生實際進行學分採認為準。本案初審時，請以螢光筆劃記。 ※申請者之專門課目學分數應符合各科學分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四以上。 ☐ 該生大學學歷是否為本系(所)專門科目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 -- ☐ 是 ☐ 否	
專門科目培育學系所 承辦老師核章：	
專門科目培育學系所 主管核章：	
所屬學系所審核情形	
☐ 該生是否為本系(所)日間學制碩士班在學學生? -- ☐ 是 ☐ 否	
所屬學系所 承辦老師核章：	
所屬學系所 主管核章：	

1. 經學系(所)核章完畢後，務必於 105 年 8 月 3 日(三)下班前送抵師培課程組，逾時不候。
2. 資料如有缺漏或未完成各項核章，視同不符合初審資格。

■ 本案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目前於本校進修日間學制碩士學位之學生；
- (二) 未具有合格教師證書，現職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或代理代課教師(不含兼任教師)，在校教授專業職業群科之專門科目(僅指本校培育且屬教育部認定稀少不足類科，共 18 個科目)且應為大學畢業且大學學歷為該專門科目科別之相關學系(由本校專門科目培育學系所認定)，經培育學系所依校內規定進行初審後其可認同學分已達該職業類科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至少五分之四；
- (三) 申請人現已服務該私立學校年資至少達 2 年以上，有意願進修教育學程，並獲得該私立學校推薦同意進修且取得推薦書者。申請者應與服務學校簽訂服務年限之約定，以確保未來修畢教育學程後，仍將留任該校繼續服務。

■ 本校培育學系所培育職業類科專門科目表(對照教育部稀少不足科別)

	專門科目培育學系所	培育群科別	
1	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群	1 機械科
		機械群	2 模具科
		機械群	3 機電科
		機械群	4 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2	工業教育學系	動力機械群	5 汽車科
		設計群	6 室內空間設計科
3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與電子群	7 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	8 電子科
		電機與電子群	9 資訊科
4	資訊工程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	10 資料處理科
5	圖文傳播學系	設計群	11 美工科
		設計群	12 圖文傳播科
		設計群	13 廣告設計科
6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政群	14 家政科
		家政群	15 幼兒保育科
7	音樂學系	藝術群	16 音樂科
8	美術學系	藝術群	17 美術科
9	表演藝術研究所	藝術群	18 表演藝術科

學校推薦進修教育學程同意書

同意本校專任（代課或代理）教師_____（請填寫姓名）_____參加_____大學之教育學程進修，並同意錄取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情形下就讀該班。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目前修讀碩士學程之學校：						班別：		
服務學 校		任教 科別		任教 科目				
任職起迄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自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在本校 ☐ 專任 ☐ 代課或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 ☐ 專任 ☐ 代課或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 ☐ 專任 ☐ 代課或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修畢教育學程所有學分後，須返回本校繼續服務_____年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人事主管簽章

（本同意書僅供確認進修教育學程資格之用，不做其他用途，亦不退還）

校 長：

（簽章）

學校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加蓋學校印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第五點 （摘錄）

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

-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4、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 5、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二年。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群—機械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0.8.2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53122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機械科	
要求總學分數		32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23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科技學系所、工業教育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材料科學			2	*
	靜力學			2	*
	機構學			2	*
	圖學			2	*
	機械基礎技術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機械製造			3	*必選
	材料力學			3	*
	機械設計		自動化系統設計	3	
	數控加工技術			2	
	機電光工程專題製作(一)(二) 自動化工程專題製作(一)(二) 精密加工與製造專題(一)(二) (三主題選一)			2	
	自動控制			3	
	自動控制實驗			1	
	電腦輔助製造			3	
	電機機械			3	
	電工實驗			1	
	應用電子學(一)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數位邏輯實驗	1	*
	電腦輔助製圖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	2	
	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			3	
	機電整合技術			1	*
	機械工程實驗			1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			3	
小計				38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基礎技術** 1 學分。
3. 持有氣壓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 3 學分。
4. 持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數控加工技術** 2 學分。
5. 欲符合「機械群—機械科」教師資格者，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需修畢本系開設之「機械群教材教法」、「機械群教學實習(一)(二)」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機電工程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群—模具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1.4.2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72173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模具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21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模具系、機械系、機電科技學系所、工教系(主修機械)、動力機械系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材料科學		2	*	
	靜力學		2	*	
	機構學		2	*	
	工程圖學		2	*	
	機械基礎技術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機械製造		3	*	
	電工實驗		1		
	應用電子學實驗	數位邏輯實驗	1	*	
	電腦輔助製造		3		
	機械設計	自動化系統設計	3		
	數控加工技術		2		
	電腦輔助製圖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	2		
	塑性加工技術		3		
	自動控制		3		
	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		3		
	逆向工程		3		
	機械工程實驗		1		
	材料力學		3	*	
	微機電系統原理與應用		3		
	機電光工程專題製作(一)(二) 自動化工程專題製作(一)(二) 精密加工與製造專題(一)(二) (三主題選一)		2		
小計			36		

說明

-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 持有沖壓模具、塑膠模具、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基礎技術**1學分。
- 欲符合「機械群—模具科」教師資格者，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需修畢本系開設之「機械群教材教法」、「機械群教學實習(一)(二)」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本項規定自10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機電工程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群—機電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1.4.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67289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機電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21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工程(科技)學系所、光機電工程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材料科學			2	*	
	靜力學			2	*	
	機構學			2	*	
	工程圖學			2	*	
	機械基礎技術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機械製造			3	*	
	電工實驗			1	*	
	數控加工技術			2		
	應用電子學(一)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電路學			3		
	自動控制			3		
	電腦輔助製造			3		
	機械設計		自動化系統設計	3		
	數位邏輯設計		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原理	2		
	數位邏輯實驗			1		
	程式設計			3		
	訊號與系統		數位訊號處理	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機器人學			3		
	機電系統分析與設計			3		
	機電光工程(一)			3		
	機電光工程專題製作(一)(二) 自動化工程專題製作(一)(二) 精密加工與製造專題(一)(二) (三主題選一)			2		
	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			3		
小計				48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基礎技術1學分。						
3. 持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數控加工技術2學分。						
4. 欲符合「機械群—機電科」教師資格者，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需修畢本系開設之「機械群教材教法」、「機械群教學實習(一)(二)」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本項規定自10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機電工程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群—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2.11.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3021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105.06.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2441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27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工程(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工業教育與技術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材料科學		2	*	
	靜力學		2	*	
	機構學		2	*	
	工程圖學		2	*	
	機械基礎技術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機械製圖		2		
	電腦輔助製圖		2		
	機械設計		2		
	機械製造		2	*	
	立體圖學		2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		2		
	電腦輔助製造		2		
	數控加工技術		2	*	
	超精密加工		2		
	電工實驗		1		
	機電整合技術		1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材料力學		3		
	程式設計		2		
	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		3		
	機器人學		2		
	動力學		2		
	自動控制		2		
	機械工程實驗		1		
小計			36		

說明

-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基礎技術 1 學分。
- 對於獲有證照者，可採計相關科目之學分：
 - 持有機械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機械製圖 2 學分。
 - 持有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

計選備電腦輔助製圖 2 學分。

(3) 持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照者，可採計選備立體圖學 2 學分。

4. 欲符合「機械群—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教師資格者，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需修畢本系開設之「機械群教材教法」、「機械群教學實習(一)(二)」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5. 現職「製圖科」或「機械製圖科」教師年資達 2 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 3 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製圖科」或「機械製圖科」相關系所組畢業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加註「電腦機械製圖科」專長教師證書。

(1) 持有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2) 曾修習電腦輔助繪圖、電腦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含相似科目名稱）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含相似科目名稱），計 2 學分（含）以上，並持有機械製圖或其它相關機械類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3) 曾修習電腦輔助繪圖、電腦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含相似科目名稱）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含相似科目名稱），計 2 學分（含）以上，並持有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或其它相關機械類技術士證照丙級，計 2 張（含）以上者。

(4) 曾擔任國家技術士檢定之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職類之檢定命題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

(5) 曾擔任教練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科學生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或決賽、國際技能競賽之電腦輔助機械製圖、CAD 機械製圖或 CAD 機械設計製圖職類競賽獲優勝以上者。

前項規定申請加註「電腦機械製圖科」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前項現職教師係指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6. 本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報部核定後適用，104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機電工程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12.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0957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動力機械群	科別名稱	汽車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工業教育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應用力學		2	*	
	電工學		2		
	電子學		2		
	內燃機	內燃機性能試驗	2		
	車輛底盤修護（一）		2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		2	*	
	汽車學	汽車學（一）	2		
	汽油引擎修護（一）	汽車引擎修護	2		
	車輛底盤修護（二）	車輛底盤修護	2		
	車輛電系修護		2		
	柴油引擎修護		2		
	圖學		2		
	電腦輔助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		
	機電基礎技術（一）	機械基礎技術	2		
	汽車構造與作用	機車構造與設計	2		
	汽車材料	汽車材料學	2		
	自動控制		2		
	冷凍空調原理	冷凍空調技術、冷凍空調	2		
	汽車保修廠規劃原理	汽車保修場規劃原理（一）	2		
	汽車服務廠經營管理	汽車修護業經營與管理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工廠管理		2		
小計			34		

說明：

1.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採認情形由工業教育學系專業審核。
2.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3.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必須修畢本系『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4. 本表所列相似科目為方便採認之用，非本系所開課程。
5.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6. 本表自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科目之科別、學分由工業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1.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4480 號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室內空間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含輔系)			空間設計學系所、室內設計學系所、景觀設計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系所及其他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一)		基本設計		2	*
	色彩學				2	*
	圖學				2	*
	設計與文化		設計概論、設計與生活		2	*
	設計素描(一)		設計素描		2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室內設計(一)		室內設計		2	
	室內施工圖				2	
	電腦繪圖				2	
	設計專題研究		專題製作		2	
	表現技法				2	
	家具設計(一)		家具設計		2	
	人因工程				2	
	透視圖法				2	
	室內設計概論				2	
	設計方法				2	
	展示設計				2	
	設計美學				2	
	工程估價		施工與估價		2	
	產品設計				2	
	三次元實體圖學				2	
	基礎攝影				2	
	彩色攝影				2	
	立體動畫				2	
小計					36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採認情形由工業教育學系專業審核。
3.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20 學分，共計至少 30 學分。
4.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必須修畢本系『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5. 本表所列相似科目為方便採認之用，非本系所開課程。
6.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科目之科別、學分由工業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08528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科別名稱		電機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電機工程學系所、工業教育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路學(一)				3	*
	電工實驗				2	*
	電子學(一)				3	*
	電子學實驗(一)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電機機械(一)				3	*
	數位系統				3	*
	數位系統實驗				2	*
	數位信號處理				3	
	計算機結構				3	
	應用電子專題(一)				2	
	控制系統				3	
	通訊原理(一)				2	
	電子儀表				2	
	電磁學				3	
	工業電子學				3	
	可程式控制				3	
	微處理機				3	
	嵌入式軟體設計				2	
	程式設計				3	
	電腦網路				2	
小計					42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欲取得「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認證者，除本表規劃之必、選備課程外，應修畢本系「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一）」及「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2 門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3. 乙級技能檢定證照可免修習以下實驗科目，如下： (1)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路學實驗。 (2)儀表電子或電力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子學實驗。 (3)數位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數位系統實驗。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制訂、審核。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1.12.2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45470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科別名稱		電子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電機工程學系、工業教育學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路學(一)				3	*
	電工實驗				2	*
	電子學(一)				3	*
	電子學實驗(一)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電磁學				3	
	微處理機				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3	
	應用電子專題(一)				3	
	數位系統				3	*
	數位系統實驗				2	*
	計算機概論				3	
	電腦網路				3	
	工業電子學				3	
	程式設計				3	
	通訊原理(一)				3	
	感測與轉換				3	
	數位信號處理				3	
	嵌入式軟體設計				3	
	計算機結構				3	
	通訊原理(二)				3	
	訊號與系統				3	
小計					50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欲取得「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認證者，除本表規劃之必、選備課程外，應修畢本系「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一)」及「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2門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本項規定自10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制訂、審核。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2.3.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46161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 別 名 稱		電機與電子群	科 別 名 稱		資訊科		
要 求 總 學 分 數		36	必 備 學 分 數		10	選 備 學 分 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電機工程學系、工業教育學系等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 備 科 目	電路學(一)				3	*	
	電工實驗				2	*	
	電子學(一)				3	*	
	電子學實驗(一)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計算機概論				2		
	數位系統				2		
	電腦網路				3		
	微處理機				2		
	程式設計				3		
	應用電子專題(一)				2		
	數位系統實驗				2		
	電子儀表				2		
	資料庫				2		
	資料結構				2		
	作業系統				2		
	計算機結構				3		
	電腦多媒體				3		
	電路學(二)				3		
	通訊原理(一)				3		
	嵌入式系統				3		
	電子遊戲				3		
小計					42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欲取得「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認證者，除本表規劃之必、選備課程外，應修畢本系「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一)」及「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2門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本項規定自10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6.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6714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名稱	資料處理科		
要求總學分數		27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教育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管理學		管理(學)導論、管理(學)概論、管理(學)原理	3	依屬性 4 科 選 3 科	
	經濟學		經濟(學)導論、經濟(學)概論、經濟(學)原理	3		
	會計學		會計學(I)、會計(學)原理、初級會計學(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	3		
	計算機概論			3		
小計				12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二)、進階程式設計、程式設計技巧	3		
	軟體工程		高等軟體工程	3		
	多媒體		多媒體系統設計	3		
	計算機網路		高等計算機網路、電腦網路	3		
	資料庫理論		高等資料庫系統	3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高等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結構		高等計算機結構	3		
	影像處理		高等影像處理	3		
	計算機圖學		高等計算機圖學	3		
	資訊安全			3		
小計				33		

註：

1.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資訊工程學系制訂、審核。
2.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3. 欲取得「商業管理群—資料處理科」認證者，應完成業界實習 18 小時(含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本表規劃之選備科目每科均含業界實習時數 6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2.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25954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美工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術學系所、圖文傳播學系所、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所、產品設計系所、室內空間設計學系所、空間設計系所、室內設計系所、商業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媒體傳達設計系所、應用美術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流行設計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多媒體設計學系所、設計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	2	*	
	色彩原理	色彩計畫、色彩量測與應用	2	*	
	基礎製圖	圖學	2	*	
	設計概論	設計概論	2	*	
	繪畫基礎	設計素描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造形原理	立體造型、基本造形	2	
	創意潛能開發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設計方法	設計方法	2	
	數位設計基礎	計算機概論(一)	2	
	2D 電腦繪圖	電腦二次元繪圖	2	
	3D 電腦動畫設計	電腦三次元繪圖	2	
	數位表現技法	表現技法	2	
	攝影	攝影學	2	
	視覺傳達設計	視覺識別系統設計	2	
	圖文設計	廣告學	2	
	印刷設計	包裝科技、裝訂與加工	2	
	包裝設計	包裝設計	2	
	室內設計	空間設計	2	
	設計專題研究	設計專題研究	2	
	材料與加工	木工製造	2	
	繪畫理論與實務	插畫、油畫、版畫、書法	2	
	藝術概論	藝術鑑賞、美學	2	
	美術史	西方美術史	2	
	藝術心理學	視覺心理學	2	
小計			38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3.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必須修畢本系『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圖文傳播學系制訂、審核。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3.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35228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圖文傳播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資訊傳播學系及其他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本校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		2	*
	色彩原理		色彩計畫、色彩量測與應用		2	*
	基礎製圖		圖學(一)(二)		2	*
	設計概論		設計概論		2	*
	繪畫基礎		設計素描、素描、表現技法		2	*
小計					10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本校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圖文傳播概論	圖文傳播概論(一)(二)	2	
	電腦排版	印前文書處理、印刷版面規劃與設計	2	
	電腦繪圖	電腦二次元繪圖、電腦三次元繪圖	2	
	影像處理	影像處理	2	
	彩色複製學	彩色複製學	2	
	商業攝影	攝影設計、應用攝影	2	
	圖文傳播基礎技術	圖 文 傳 播 基 礎 技 術 (一)(二)	2	
	印前工程	印前工程技術	2	
	數位影像設計	數位影像	2	
	錄影剪接技術	影視原理與製作、電影原理與製作	2	
	多媒體設計	媒體設備設計與應用	2	
	視覺傳達設計	識別系統設計	2	
	數位出版	電子報原理與實務	2	
	印刷經營與管理	品質控制與管理應用	2	
	印刷設計	包裝科技、裝訂與加工	2	
	電腦動畫	電腦動畫多媒體應用(一)	2	
	出版學	出版學	2	
	編輯學	書刊編輯與設計	2	
	小計			36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3.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必須修畢本系『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圖文傳播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廣告設計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3.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46161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廣告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術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廣告學系、工業設計學系、應用美術學系、商業設計學系、藝術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及其他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本校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		2	*
	色彩原理		色彩計畫、色彩量測與應用		2	*
	基礎製圖		圖學		2	*
	設計概論		設計概論		2	*
	繪畫基礎		設計素描		2	*
小計					10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本校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造形原理	基本造形	2	
	數位設計基礎	計算機概論	2	
	創意潛能開發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電腦繪圖	電腦二次元繪圖、電腦三次元繪圖	2	
	攝影	攝影學	2	
	編排設計	印刷設計、編輯學	2	
	表現技法	視覺傳達設計	2	
	網頁設計	網頁設計	2	
	動畫多媒體	電腦動畫多媒體應用(一)、動畫製作	2	
	印刷設計	包裝科技、裝訂與加工	2	
	專題製作	畢業製作(一)	2	
	廣告設計	廣告設計	2	
	包裝設計	包裝設計	2	
	企業形象設計	視覺識別系統設計	2	
	商業攝影	攝影設計、應用攝影	2	
	設計與生活	現代藝術與圖文傳播	2	
	畢業製作設計	畢業製作(二)	2	
	印刷實務	電子報原理與實務、品質控制與管理應用	2	
小計			36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3.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必須修畢本系『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圖文傳播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08.1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47646 號函修正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家政群	科目名稱	家政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8	選備學分數	1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 含 雙 主 修 、 輔 系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			
類型	科 目 名 稱		相 似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必備科目	家政教育概論			2	必備	
	色彩學			2	必備	
	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倫理			2	必備	
	商品企畫		行銷學	2	必備	
選備科目	婚姻與家人關係			2	選備，僅認證 1 科	
	家庭發展			2		
	婚姻教育			2		
	家庭資源與管理			2	選備，僅認證 1 科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2	選備，僅認證 1 科	
	人類發展			2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2	選備，僅認證 1 科	
	家政推廣			2		
	居家環境			2	選備，僅認證 1 科	
	消費者行為與教育			2		
	織物學			2	選備，僅認證 1 科	
	服裝學			2		
	服裝結構與製作			2	選備，僅認證 1 科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食物製備原理、食物製備			2	選備，僅認證 1 科	
	西餐烹調			2		
	餐飲服務			2	選備，僅認證 1 科	
	烘焙學、烘焙實習			2		
	飲料管理			2	選備，僅認證 1 科	
	食物學導論		食物學	2		
	營養學導論		營養學	2	選備，僅認證 1 科	
	性別教育			2		

說明：

1. 本一覽表自 99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
2.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3. 名稱相似科目之採認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認定。
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5. 欲取得「家政群—家政科」認證者，應符合本系「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實習」修課相關規定並修畢該課程。本系「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實習」課程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11.0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98732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家政群	科目名稱	幼兒保育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8	選備學分數 1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雙主修、輔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必備科目	家政教育概論		2	必備，僅認證 1 科	
	色彩學		2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2		
	行銷學		2		
	兒童產業行銷		2		
選備科目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2	選備，僅認證 1 科	
	幼兒教育		2		
	嬰幼兒行為觀察		2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2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2		
	兒童行為輔導		2		
	幼兒文學		2		
	幼兒戲劇		2		
	嬰幼兒體能與遊戲		2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		2		
	嬰幼兒營養與飲食		2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		2		
	兒童與家庭福利		2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2		
	幼教行政與管理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親職教育		2	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親職教育」者，不得與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親職教育」重複採計。	
	人際關係		2	修習本系所開設之「人際關係」者，不得與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人際關係」重複採計。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2		
	嬰幼兒感覺動作發展		2		

說明：

1. 本一覽表自 99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
2.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3. 名稱相似科目之採認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認定。
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5. 欲取得「家政群—幼兒保育科」認證者，應符合本系課程「幼教專業實習」**修課相關規定**並修畢該課程。**本系「幼教專業實習」**課程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群—音樂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12.1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8996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藝術群	科別名稱	音樂科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音樂學系		
類型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藝術概論			2	
	音樂學概論／音樂概論			2	
	應用音樂／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與應用／電腦音樂			2	
	西洋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			4	
小計				10	
選備科目	美學／音樂美學			2	
	音樂欣賞			2	
	和聲學／高級和聲學			2	
	對位法／對位與賦格			2	
	合唱／合奏／絲竹合奏			2	
	主修（鋼琴、聲樂、管樂器、弦樂器、敲擊樂、傳統樂器、理論作曲）			4	
	世界音樂概論／民族音樂概論			2	
	伴奏法			2	
	鍵盤和聲			2	
	樂曲分析			2	
	曲式與分析			2	
	指揮法			2	
	音樂教育概論			2	
	音樂基礎訓練			2	
	樂器學／管弦樂法			2	
	傳統樂器概論／傳統音樂概論			2	
	流行音樂			2	
	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歌劇演唱			2	
	錄音工程／數位錄音工程			2	
	各主修之音樂研究（鋼琴、聲樂、管樂、弦樂）			2	
	室內樂（鋼琴、聲樂、木管、弦樂、銅管、擊樂）			2	
	合唱教學法／合奏教學法／弦樂教學法／鋼琴教學研究			2	
	當代音樂／現代音樂			2	
小計				48	
說明					
1.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2. 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樂科」：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30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					
3.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4. 欲取得「藝術群—音樂科」認證者，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系規劃之必備科目「藝術概論」、「音樂學概論/音樂概論」、「應用音樂/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與應用/電腦音樂」與選備科目「合唱/合奏/絲竹合奏」、「音樂基礎訓練」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以上；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音樂學系制定、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藝術群－美術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10.3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05866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藝術群	科別名稱	美術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術系(所)、設計系(所)、藝術史研究所等及其他美術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藝術概論		傳播理論、設計概論、工藝概論、工藝設計概論、文化創意產業概論、藝術產業概論	4	*	
	藝術與科技		電腦繪圖、數位設計、數位影像處理、數位多媒體、當代影像藝術、數位繪畫創作	2	*	
	藝術史		中國美術史、中國繪畫史(一)、中國繪畫史(二)、西方美術史(一)、西方美術史(二)、臺灣美術史	4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素描		基礎素描、人體素描、人體藝用解剖學、動物意用解剖學、大一素描(一)、大一素描(二)	4	必選備	
	藝術教育		美術教育、美術教材設計與製作(一)、美術教材設計與製作(二)、繪畫發展與心智成長	2		
	美學		美學(一)、美學(二)、藝術理論名著導讀	2		
	當代藝術思潮		當代藝術、現代美術史、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行為與觀念藝術	2		
	色彩學			2	必選備	
	美術心理學		美術心理學(一)、美術心理學(二)	2		
	藝術欣賞		藝術批評	2	*	
	攝影		當代攝影、數位攝影	2		
	油畫		油畫(一)、油畫(二)、基礎油畫(一)、基礎油畫(二)、油畫技法與應用(一)、油畫技法與應用(二)、油畫技法與風格探索(一)、油畫技法與風格探索(二)、油畫創作、油畫媒材創作表現	2	必選備	
水彩		基礎水彩(一)、基礎水彩(二)、水彩創作	2	必選備		
選備科	版畫		版畫(一)、版畫(二)、現代版畫(一)、現代版畫(二)	2		
	插畫		作品集設計、繪畫構成與應用	2		

目	水墨	基礎水墨(一)、基礎水墨(二)、水墨基礎造型、水墨山水技法、水墨現代技法、水墨基本技法、水墨花鳥創作、寫意花鳥技法、水墨素描、工筆描繪技法、水墨寫生、現代水墨創作(一)、現代水墨創作(二)、水墨山水創作(一)、水墨山水創作(二)、膠彩畫技法運用、膠彩畫材料運用、水墨人物造型、墨彩人物技法、重彩畫、當代彩墨創作、近現代彩墨創作	2	必選備
	書法篆刻	書法(唐楷)、書法(魏碑)、書法(行書)、書法(草書)、書法(篆書)、書法(隸書)、書寫藝術(一)、書寫藝術(二)、書法創作(一)、書法創作(二)、篆刻(印學)、篆刻(金石)	2	必選備
	設計	基礎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環境視覺設計	2	必選備
	製圖與識圖	圖學	2	
	雕塑	基礎雕塑、現代雕塑	2	
	工藝	『台灣紅』視覺元素於漆繪中之應用	2	
	陶藝	陶藝(一)、陶藝(二)	2	
	造形	裝置藝術	2	
	環境藝術	公共藝術與環境設計	2	
	複合媒材	複合媒體藝術(一)、複合媒體藝術(二)、複合媒材創作與理論(一)、複合媒材創作與理論(二)	2	
	專題製作	水墨畢業創作(一)、水墨畢業創作(二)、油畫畢業創作(一)、油畫畢業創作(二)、當代藝術與策展實踐、藝術活動策劃實務	4	
小計			50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3. 應修習必備專門課程科目及相關科目 10 學分。
4. 選修科目應修 20 學分，其中『素描』、『色彩學』、『油畫』、『水彩』、『水墨』、『書法篆刻』、『設計』為必選備科目計 16 學分。
5. 上列相似科目為提供學生採認參考使用。
6.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7. 欲取得「藝術群—美術科」認證者，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表規劃之必修課程「藝術概論」及其相似科目「藝術產業概論」、選備課程之相似科目「當代藝術與策展實踐」、「藝術活動策劃實務」，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美術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6.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4532 號函核定
104.10.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

群別名稱		藝術群	科別名稱	表演藝術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藝術類相關系所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最高採計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藝術概論	藝術概論		2	*	
		舞蹈賞析		2		
	藝術與科技	多媒體劇場	多媒體影像投影實務、音樂專題企劃製作、新媒體企劃製作	2		
	藝術史	舞蹈史		2	*	
		西方戲劇與劇場史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2		
小計				10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最高採計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芭蕾	芭蕾(一)	芭蕾 (二)	4		
	現代舞	現代舞(一)	現代舞(二)	4		
	世界各國舞蹈	體育(爵士舞)	體育(中國舞蹈初級)	2		
	唱歌訓練	演唱指導(一)、(二)	演唱技術指導(一)、(二)	4		
		演唱指導(三)、(四)	演唱技術指導(三)、(四)			
	畢業製作	排演(一)	排演(二)	4		
	表演方法	表演基礎訓練	表演技巧指導	4		
	口語傳播與演說	語音學(一)	語音學(二)	4		
	造型設計	劇場服裝與化妝		2		
	編劇方法	劇本分析	劇本寫作	2		
	舞蹈創作	舞蹈即興		2		
劇場行政管理	劇場製作實務	表演藝術產業實務	2			
小計				34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26 學分，共計至少 36 學分。						
2. 「*」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欲取得「藝術群－表演藝術科」認證者，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需修畢本表規劃之選備課程「表演基礎訓練」或「劇場製作實務」，每科均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應擇一修習；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科目之科別、學分由表演藝術研究所制訂、審核。